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三

### 在基督內的生活

#### 第二條 第二誡

不可妄呼你天主上主的名(出 20:7;申 5:11)。

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「不可發虛誓」……。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(瑪 5:33-34)。

#### 一、上主的名是聖的

2142. 第二誡規定我們要**尊重上主的名**。如同第一誡一樣，第二誡屬於虔敬之德的範圍，並更特殊地規定，在神聖的事情上，怎樣運用我們的口舌。
2143. 在所有啟示的話中，其中有一句是與眾不同的，就是啟示天主的名字。天主吐露祂的名字給相信祂的人；天主在自身的奧秘中顯示自己給相信祂的人。名字的恩賜表示對人的信任和親密。「上主的名是聖的」。因此，人不能濫用上主的名。人應以敬愛朝拜的靜默，把上主的名保守在心中。不應該在自己說話時輕易提起上主的名，除非為了祝福、讚美、光榮祂。
2144. 對上主名字的尊敬表達對天主本身的奧秘，以及它所喚起的整個神聖事實應有的尊敬。**神聖感**乃屬於虔敬之德的範圍：

若翰亨利，紐曼《堂區簡易道理集》：敬畏和神聖感是基督徒的情懷嗎？沒有人能合理地去懷疑。一旦我們享見至尊無比的天主，這是應該具有的情懷，並且應該達到強烈的程度。幾時我們體驗祂臨在的「真實性」，我們就該具有這情懷。我們越相信祂臨在，就越會有這情懷。沒有敬畏和神聖感就體驗不到，不相信祂的臨在。

2145. 信徒應該為上主的名作証，毫不畏懼地宣認自己的信仰。宣道和教理講授，應該為對耶穌基督之名的崇拜和尊敬所浸潤。
2146. 第二誡**禁止妄用天主的名字**，就是不相宜地運用天主、耶穌基督、童貞瑪利亞及眾聖人的名字。
2147. 以天主之名向他人所作的**許諾**，是以天主的榮譽、信實、真誠和權威為保證。這些許諾按正義應該受到尊重。對這些許諾失信，便是濫用天主的名字，在某種程度上，使天主成為撒謊者。
2148. **咒罵天主**直接違反第二誡，是指：在內心或在口頭上出言反對天主，說懷恨、指責、藐視天主的話、講天主的壞話、在言談中對天主說失敬的話，並妄呼天主的名字。聖雅各伯宗徒責備「那些辱罵基督美名(耶穌)」的人(雅 2:7)。的禁令也包括反對基督教會、聖人以及神聖事物的言詞。借用天主的名字，為遮掩犯罪的行為、奴役人民、虐待人民或屠殺人民，也等於咒罵天主。妄用天主的名字，來進行犯罪的勾當，將招致對宗教的排斥。

咒罵天主與對天主和祂的聖名應有的尊敬相反。咒罵天主本身是個嚴重的罪過。

2149. 以天主的名字**詛咒**(人)，雖沒有咒罵天主的意思，也是對上主的失敬。第二誡也禁止以天主的名字來**施行魔術**。

聖奧思定，《論山中聖訓》：天主的名號是偉大的，應該以相稱祂的偉大和尊高來稱呼祂。天主的名號是聖的，應該懷著恭敬和唯恐得罪祂的心情呼祂的名號。

## 二、妄呼天主的名號

2150. 第二誡**禁止發虛誓**。所謂宣誓或發誓，就是人籲請天主為自己所說的事情作証。這是人呼號天主的信實作為個人信實的保證。發誓是以上主的名號作擔保。「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，只事奉祂，只以祂的名起誓」(申 6:13)。
2151. 拒絕發虛誓是對天主的一個義務。身為造物主和上主，天主是一切真理的標準。人的話與天主的真理，或者吻合，或者相反。若人的話是信實而合法的，所發的誓便突顯人的話與天主的真理的關係。

虛誓則是人呼號天主為他的謊言作証。

2152. **發虛誓**是一個人宣誓作出一個無意履行的承諾，或者在宣誓作出承諾之後，不予以履行。發虛誓是對一切言語之主的天主構成嚴重的失敬。以宣誓來保證做一件壞事是違反天主之名的神聖性。
2153. 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講解了第二條誡命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『不可發虛誓！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……。你們的話應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」(瑪 5:33-34,37)。耶穌的教導是：所有的宣誓必然涉及天主，因而在一切言談中必須尊重天主的臨在及祂的真理。向天主求助時說話須謹慎，且對天主的臨在必恭必敬。我們每一句話或肯定或藐視天主的臨在。
2154. 隨著聖保祿，教會的傳統，認為為了重大而正當的理由發誓(例如在法庭前)，並不與耶穌的教導相反。宣誓，即呼天主之名而為真理作証，但「除依照真理、明辨及正義外，不得宣誓」。
2155. 天主之名的神聖性，要求不得為微不足道的瑣事宣誓，不可在可疑的情況下宣誓，就是可能被誤解為認同那無理要求的權力。若宣誓為不合法的政府所要求，可以加以拒絕。若宣誓的目的違反人的尊嚴或損害教會的共融，必須加以拒絕。

### 三、基督徒的名字

2156. 聖洗聖事的施行乃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(瑪 28:19)。在此聖事中，以上主之名祝聖受洗的人，基督徒領受他在教會中的名字。這可能是一個聖人的名字，這聖人是一個基督的門徒，忠於主的典範，善度了在世的一生。這位主保聖人提供他一個愛德的表率，又保證為他轉禱。「聖洗的名字」也能指基督的一個奧跡，或一個基督徒的德行。「父母、代父母和堂區主任應留心，勿以與基督信仰無關的名字為洗名」。
2157. 基督徒以十字聖號，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開始他的一天、他的祈禱和行動。這樣，基督徒奉獻他的一天，為光榮天主，並呼求救主的恩寵，使他能在聖神內行動，一如天父的子女。我們在誘惑和困難中，十字聖號堅強我們。

2158. 天主以每人的名字來招呼人。每一個人的名字是聖的。名字是一個人的畫相。它要求受到尊敬，為表示對有此名字者的尊重。
2159. 領受的名字是一個具有永久性的名字。在天國裡，每一個烙有天主聖名的人，他的奧秘和獨一無二的特徵，將大放光明。「勝利的，……我要賜給他一塊刻有新名號的白石，除了領受的人外，誰也不認得這名號」(默 2:17)。「我看見羔羊站在熙雍山上，同祂在一起的，還有十四萬四千人，他們的額上都刻著羔羊的名號和祂父的名號」(默 14:1)。

### 撮要

2160. 「上主，我們的天主！禰的名在普世何其美妙！」(詠 8:2)。
2161. 第二誡規定我們要尊重上主的名。上主的名是聖的。
2162. 第二誡禁止妄用天主的名字。咒罵天主在於居心不敬地運用天主、耶穌基督、童貞瑪利亞和聖人的名字。
2163. 發虛誓是呼號天主為一個謊言作証。發虛誓是對常忠於自己許諾的上主，嚴重地失敬。
2164. 「若非本於真理、急需及尊敬，不要指著造物主，或受造物宣誓」。
2165. 領洗時，基督徒領受他在教會中的名字。父母、代父母和堂區主任該悉心為他選擇基督徒的名字。以一位聖人作主保，表示以這位聖人為愛德的模範，並且肯定享有他的代禱。
2166. 基督徒以十字聖號開始他的祈禱和行動，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阿們」。
2167. 天主以每人的名字來招呼人。

## 第三條 第三誡

應記住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天應該勞作，作你一切的事；但第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；你不可作任何工(出 20:8-10)。

安息日是為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；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(谷 2:27-28)。

## 一、安息日

2168. 十誡的第三誡提醒人記得安息的神聖性：「第七日應完全安息，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」(出 31:15)。

2169. 在說到安息時，聖經作了**創造的紀念**：「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、海洋和其中的一切，但第七天休息了，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，也定為聖日」(出 20:11)。

2170. 聖經也揭示了上主的日子，是以**以色列**自埃及的奴役中**獲得解救的紀念日**：「應記得：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，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，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為此，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」(申 5:15)。

2171. 天主把安息日交給以色列遵守，作為**永遠盟約的記號**。安息日是為上主所保留的神聖日子，用以讚美天主，祂的創世工程，以及祂拯救以色列的行為。

2172. 天主的作為是人之作為的榜樣。如果天主在第七天「停工休息」(出 31:17)，人也應該「停止工作」，並讓他人，尤其是窮人，「獲得喘息」(出 23:12)。安息日停止日常的工作，讓人休息。這是對工作的奴役性和金錢崇拜抗議的日子。

2173. 福音報導了許多耶穌被控告觸犯安息日法律的事件。但是耶穌從不違背安息日的神聖性。耶穌用祂的權威給安息日作了正確的解釋：「安息日是為人立的，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」(谷 2:27)。基督以悲天憫人的心腸，確立了「安息日允許行善，而非作惡；允許救命，而非害命」(谷 3:4)。安息日是慈悲的上主的日子和光榮天主的日子。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」(谷 2:28)。

## 二、主的日子

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，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(詠 118:24)。

### 復活的日子：新的創造

2174. 「一週的第一天」，耶穌自死者中復活了 (瑪 28:1; 谷 16:2; 路 24:1; 若 20:1)。就其為「第一天」來說，基督復活的日子使我們記起第一次創造。就其為「第八天」，亦即安息日的後一日來說，基督復活的日子意味著開始了新創造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這日子成了一切日子中的第一個日子，一切慶節中的第一個慶節，主的日子 (he kuriake hemera, dies dominica)，「主日」：

聖猶思定，《護教書》：每一個日曜日，我們聚在一起，因為這是第一天〔緊接在猶太人的安息日之後，但也是第一天〕，在這一天，天主從黑暗中引出物質，創造天地，又在同一天，耶穌基督，我們的救主，自死者中復活。

### 主日是安息日的圓滿

2175. 主日與安息日顯然不同；在時間上，每週，主日在安息日之後一日；為基督徒，主日取代了安息日的禮規。在基督的逾越奧跡內，主日滿全了猶太安息日的屬靈真理，宣告人在天主內的永遠安息。因為法律的敬禮乃準備基督的奧跡，這敬禮的實踐正好預示了一些有關基督的特色：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，《致馬尼西人書》：那些依照舊的方式而生活的人，現在來到了新的希望之中，不再遵守安息日，而遵守主日，因為是在主日，我們的生命因著主和祂死亡而蒙受祝福。

2176. 主日的慶典遵守自然銘刻在人心中道德規律，「為表示天主對全人類的普施恩德，向祂獻上外在、可見、公共和定期的敬禮」。主日的敬禮履行舊約的道德命令，因為這敬禮沿用舊約的節奏和精神，每週慶祝天主子民的造物主和救主。

### 主日的感恩祭

2177. 慶祝主的日子和舉行主的感恩祭是教會生活的中心。「根據宗徒的傳統，慶祝逾越奧跡的主日，在整個教會內，應奉為當守的主要法定慶節」。

「同樣該遵守的，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，主顯節，耶穌升天節，基督聖體聖血節，天主之母節，聖母始胎無原罪節，母升天節，聖若瑟節，聖伯多祿及保祿宗徒節，諸聖節」。

2178. 基督徒這種集會的習慣可上溯到宗徒時代的開始。希伯來書提醒說：「我們決不離棄我們的集會，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；反而應彼此勸勉」(希 10:25)。

《講論主日的道理》：傳統牢記一個萬古常新的勸告：「及早來到聖堂，接近上主，明認自己的罪過，在祈禱中痛心懺悔……。參與聖潔和神聖的禮儀，做完祈禱，不要在遣散之前離去……。這是我們經常說的：賜給你們這一天是為了祈禱和休息。這是上主安排的一天。我們要在上主內踴躍喜樂」。

2179. 「堂區是個別教會中成立的固定的信徒團體，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，負責其牧靈事務，堂區主任是堂區的當然牧者」。堂區是所有信徒為舉行主日感恩慶典可以集合的地方。堂區傳授基督的子民以禮儀生活的一般表達，在這慶典中聚集他們；它教導基督救世的道理；它在慈善和友愛的事業中實踐上主的慈愛：

金口聖若望，《論天主性不能徹悟》：你在家中祈禱，與在教會中祈禱，不能相比。在教會中祈禱，人數眾多，在那裡，祈禱的呼聲，眾口一心，直達天主。在教會中有的更多：如精神的結合、心靈的一致、愛德的聯繫、司祭的祈禱。

## 主日的本分

2180. 教會的規條更確切地規定上主的法律：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，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」。「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天晚上，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，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」。
2181. 主日的感恩祭奠定和確認基督徒的一切宗教習慣。因此，信徒有責任參與法定日子的感恩祭，除非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席，(例如疾病、照顧嬰兒)或獲得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。凡故意未盡這責任者，難免不犯重罪。
2182. 參與主日共同舉行的感恩祭，是歸屬和忠於基督與祂的教會的明証。信徒以此証實他們在信德和愛德內的共融。他們一起為天主的

神聖性和他們對救援的希望作証。他們在聖神的引導之下，彼此鼓勵。

2183. 「如因缺乏聖職人員，或因其他重大原因，不能參與感恩祭時，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聖堂或其他聖所，依教區主教規定所舉行的聖道禮儀；或個人或與家人一起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，或斟酌情形，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」。
2184. 如同「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，就在第七天休息，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」(創 2:2)，人的生活是由工作和休息所調節。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，以培養其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及宗教的生活。
2185. 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信徒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、合乎於主的日子的喜樂、從事慈善事業、讓心神和肉體適當鬆弛的工作及業務。家庭的急需或社會的巨大利益，構成合法的免除主日休息的規定。但合法免除守主日責任的信徒得注意，不要養成危害宗教信仰、家庭生活、和健康的習慣。

聖奧思定，《天主之城》：為了熱愛真理，要尋求聖善的休閒；為了愛德的需要，要接受正當的工作。

2186. 但願享受休閒的信徒，記得那些具有相同需要和相同權利的弟兄，他們由於貧窮和不幸而無法得到休息。傳統上，虔敬的基督徒習慣以做慈善的工作和給病人、弱小者、老人作謙卑的服務來聖化主日。基督徒另一個聖化主日的方式是，為他們的家人和近人，撥出額外的時間和關心，在平時，這些時間是難以找到的。主日是一個反省、默靜、文化和深思的時機，這些都有益於內心生活和基督徒生活的成長。
2187. 聖化主日和節日要求共同的努力。每個基督教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事，致使他人難以遵守主的日子。若某些習慣(運動、餐廳等)和社會生活的需要(公共服務等)要求在主日那天工作，每個人有責任為自己保留足夠的休息時間。但願信徒以節制和愛德，在群體休閒活動中避免時有所聞的過度和暴力。儘管經濟的壓力強大，但願公權力給國民確保一個專為休息和敬主的時間。雇主對他們的僱員來說也有類似的責任。
2188. 在尊重信仰自由和公益的前提之下，基督徒應使人承認教會的主日

和慶節為法定的假日。他們應該給群眾樹立祈禱、互敬和喜樂的榜樣，並維護他們的傳統，對人類社會的精神生活是一項珍貴的貢獻。如果因著國家的立法或由於其他的理由，在主日那一天必須工作，務使在這一天也要過得猶如我們獲得釋放的日子，這一天使我們參與這「盛會」，「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」(希 12:22-23)。

## 撮要

- 2189. 「當照上主，你的天主吩咐的，遵守安息日，奉為聖日」(申 5:12)。「第七日應完全安息，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」(出 31:15)。
- 2190. 安息日代表第一次創造的完成，現在則由主日所取代，因為紀念新的創造，以基督的復活作為開始。
- 2191. 教會在第八天慶祝基督復活的日子，這日子理當稱為主的日子或主日。
- 2192. 「主日……應在整個教會內，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」。「在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裡，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」。
- 2193. 「主日及當守的法定慶節，信友……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、合乎於主的地方的喜樂，或心神和肉身體閒的工作及業務」。
- 2194. 主日的建立是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機會「享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，以度其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及宗教生活」。
- 2195. 每位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阻礙人遵守主的地方的事。

## 第二章

### 「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一樣」

耶穌對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3:34)。

- 2196. 有人問及有關第一條誡命，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』。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』。再沒有別的比這更大的誡命了」(谷 12:29-31)。

聖保祿叫我們記得：「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其實，『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戀』，以及其他任何誡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』。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」(羅 13:8-10)。

## 第四條 第四誡

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，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(出 20:12)。

祂屬他們管轄(路 2:51)。

主耶穌親自提醒人記得這一條「天主誡命」的約束力(谷 7:8-13)。聖保祿宗徒則教導：「你們作子女的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『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』，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：『為使你得到幸福，並在地上延年益壽』」(弗 6:1-3)。

2197. 十誡第二塊約板的開始是第四誡。這指出愛德的次序。天主願意我們在祂以後，孝敬我們的父母，是他們給了我們生命，並傳給我們對天主的認識。我們應該尊敬天主為了我們的好處，而賦予他們權威的那些人。

2198. 這命令以正面的方式，指出當盡的義務。它宣告下列各條有關尊重生命、婚姻、現世財物、言語的誡命。這誡命構成教會之社會教導的基礎之一。

2199. 第四誡明確指出子女對父母的關係，因為這關係是最普遍的。它也涉及家庭團體成員間的親屬關係。它要求對先人和對祖宗表示孝敬、親情和知恩。最後也引伸至學生對老師，僱員對僱主，屬下對上司，國民對國家，對管理國家者或執政者的義務。

這條誡命也包括並暗示下列諸人的職責：父母、監護人、老師、上司、官員、執政者，以及所有對他人或一個團體行施權力的人。

2200. 遵守第四誡帶有酬報：「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，好使你在上主你

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」(出 20:12;申 5:16)。尊重這條誡命，除了贏得屬靈的果實之外，也帶來今世平安和順遂的果實。相反，不遵守這條誡命，為團體和個人招致嚴重的災禍。

## 一、天主計畫中的家庭

### 家庭的本質

2201. 夫婦團體是基於配偶雙方的合意而形成的。婚姻和家庭是導向配偶之間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。配偶的愛情和子女的生育，在同一家庭的成員之間，建立起人際的關係和首要的責任。
2202. 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。這制度先於所有公權力的承認；公權力有義務承認它。應將它作為正常的參考，應按照它確定不同等級的親屬關係。
2203. 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，天主就建立了人的家庭，並確定了基本的結構。家庭的成員是具有同樣尊嚴的人。為了家庭成員和社會的公益，家庭賦有不同的責任、權利和義務。

### 基督徒的家庭

2204. 「基督徒家庭實乃教會共融的一種明確啟示和實現，因此，它應該被稱為**家庭教會**」。家庭是一個信、望和愛的團體；家庭在教會內佔著一個特別重要的位置，一如在新約中所顯示的。
2205. 基督徒家庭是人際的共融，是「父」和「子」在聖神內共融的記號和形象。家庭的生育和教養是天父創造工程的反映。家庭奉召分享基督的祈禱和犧牲。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。基督徒家庭有福傳和傳教的責任。
2206. 家庭內的關係，導致感受、情感和興趣的相近，這主要來自人的互相尊重。家庭是一個**特恩的團體**，奉召實現「夫妻間的共同計畫、共策共力，以及悉心合作來教育子女」。

## 二、家庭和社會

2207. 家庭是**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**。家庭是自然的社團，在那裡，男人和女人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，彼此把自身獻給對方。家庭中的權威、穩定和人倫的生活構成社會生活中自由、安全和友愛的基礎。家庭是一個團體，在那裡，人自童年，就學習倫理的價值、開始恭敬天主，和妥善運用自由。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啟蒙。
2208. 家庭的生活方式應該使其成員學習關懷和擔當，以照顧年輕的人、老年的人、患病的人，殘障的人和貧窮的人。有許多家庭，在某些時刻，無法提供這類援助。這時，就需要別的人、別的家庭，並在輔助性的原則下，由社會供給那些家庭的急需：「在天主父前，純正無瑕的虔誠，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，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」(雅 1:27)。
2209. 家庭應該由社會藉適當措施給予協助和維護。不論在那裡，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任務，別的社會團體有義務幫助和支持這家庭制度。依照輔助性的原則，龐大的社團應避免濫用權力或干預家庭的生活。
2210. 家庭對社會生活和福祉的重要性，為社會帶來一個獨特的責任，支持和穩固婚姻及家庭的責任。政府應以「承認及維護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質，和保衛公共道德及促進家庭福利」，為一個重大的責任。
2211. 政治團體有尊重、協助家庭的義務，尤其應給家庭確保下列各點：
- 建立家庭、生育子女、並依照自己的道德和宗教信念教育子女的自由；
  - 保障夫妻關係和家庭制度的穩定；
  - 透過必要的方法和機構來宣認自己的信仰、傳授信仰以及在此信仰中教育子女的自由；
  - 私產、興辦事業、就業、享有居所及移居它國的權利；
  - 按當地的制度，享有醫療、老年照顧、家庭補助金的權利；
  - 安全和健康，特別免受毒品、色情產品、酗酒等等危害的保障；
  - 與其他家庭結社的自由，並在政府有代表。
2212. 第四誡**闡明社會中的其他關係**。在我們的兄弟姊妹身上，我們見到我們父母的子女；在我們的堂表兄弟姊妹身上，見到我們祖先的後裔；在我們的國民同胞身上，見到我們國家的子民；在領洗者身上，見到我們慈母教會的孩子；在每個人身上看到的，是那位自願被稱為「我們的天父」者的兒子和女兒。由此，我們與近人之間的關係被確認為屬於個人的層次。近人並不是人類集團中的「個體」；

他是「某某一個人」，他的來歷為眾所周知，是值得特別關注和尊重的。

2213. 人類的團體是由個人組成的。團體的良好治理，不只限於權利的保障和義務的實踐，如忠於契約。正確的關係，不論是在僱主與僱員之間，或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，都假定與生俱來的善意，符合人的尊嚴，關心正義及人類弟兄手足之情。

### 三、家庭成員的義務

#### 子女的義務

2214. 天主的父性是人類父性的根源；是孝敬父母的基礎。子女，不論其年紀大小，對其父母的孝心，由連結他們的自然感情所滋養。這是天主的誠命所要求的。
2215. 對父母的尊敬 (**孝道**)是由知恩而來，對他們要**知恩**，因為他們以生命的禮物、以愛情、和工作，把孩子生於此世，並讓他們在身量、智慧和恩寵上成長。「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，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苦。你要記住：他們曾使你出生；他們對你的恩惠，你如何報答呢？」(德 7:29-30)。
2216. 兒女的孝道表現於真誠的受教和**服從**。「我兒，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，不要放棄你母親的教訓……。他們在你行路時引領你，在你躺臥時看護你；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」(箴 6:20-22)。「智慧之子，聽從父親的教訓；輕狂的人，不聽任何人規勸」(箴 13:1)。
2217. 子女只要與父母同住，就應該服從父母為了子女或家庭的好處所下的命令。「作子女的，應該事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上主所喜悅的」(哥 3:20)。子女對教育他們的導師和那些父母所委託的人，凡合理的命令，也應聽從。但子女如果按良心確信，聽從某一命令是不道德的，他就不該聽從。

隨著年齡的增加，子女應繼續尊敬父母。子女應該迎合父母的希望，樂意徵求父母的意見，甘心接受父母的合理訓誡。對父母的服從止於子女的成年獨立，但對父母的尊敬，卻是永久應盡的責任。因為，對父母的尊敬，其根源正是對天主的敬畏，是聖神七恩之一。

2218. 第四誡提醒身為子女的，一旦成年之後，**對父母應盡的責任**。子女

應盡力之所能，在父母的老年、在患病的時候，在孤苦窮困的日子，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。耶穌要人盡好這知恩的義務。

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，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。孝敬父親的人，必能補贖罪過；孝敬母親的人，就如積蓄珍寶。孝敬父親的人，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，當他祈禱時，必蒙應允。孝敬父親的，必享長壽；聽從上主的，必使母親得到安慰(德 3:3-7)。

我兒，你父親年老了，你當扶助；在他有生之日，不要使他憂傷。若他智力衰弱了，你要對他有耐心，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；背棄父親的，形同褻聖；激怒母親的，已為上主所詛咒(德 3:14-15,18)。

2219. 孝敬[父母]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，也涉及**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**。對父母尊敬使整個家庭充滿溫馨的氛圍。「孫兒是老人的冠冕」(箴 17:6)。「凡事要謙遜、溫和、忍耐，在愛德中彼此擔待」(弗 4:2)。
2220. 為基督徒，對那些帶給他們信德的恩典、聖洗的恩寵和在教會中生活的人，欠有一分特殊的恩情。他們可能是父母、家中的其他成員、祖父母、牧人、講授教理者、其他的導師或朋友。「我記得你那毫無虛偽的信德，這信德首先存在你外祖母羅依和你母親歐尼刻的心中，我深信也存在你的心中」(弟後 1:5)。

## 父母的責任

2221. 夫妻愛情的繁殖力，不只限於生育子女，更伸展至子女的道德教育和屬靈培植。「**父母在教育中的地位**如此重要，幾乎可以說是不能取代的」。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是最原始的和不能轉讓的。
2222. 父母應該視他們的子女為**天主的子女**，並尊重子女的人格尊嚴。父母要以身作則，就是以自己服從天父聖意的榜樣，來教導子女實踐天主的法律。
2223. 父母是教育子女的最先負責人。為表現出這個責任，他們首先為子女**創立一個家**，溫柔、寬恕、尊敬、忠實和無私的服務便是家規。家是**培育德行**的適當場所。德行的培育要求學習自我的克制、健全的判斷、作自我的主人，這些都是真正自由的條件。父母應該教導子女使「**身體和本能的層面**隸屬於**內心和屬靈的層面**」。給自己的子女樹立良好的榜樣，是父母一個重大的職責。父母在子女面前能夠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就能夠更有效地引導和糾正自己的子女。

「疼愛自己兒子的，應當時常鞭策他，訓導自己兒子的，必會因他而得幸福」(德 30:1-2)。「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；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」(弗 6:4)。

2224. 家構成一個自然的場合，把連帶責任和集體負責的精神傳授給人。父母應教導子女提防威脅人類社會的妥協和頹廢。
2225. 因著婚姻聖事的聖寵，父母接受了給子女**傳授福音**的責任和特權。子女自幼年開始，父母就應該給他們傳授信仰奧跡，對子女來說，父母是信仰奧跡的「啟蒙導師」。他們應使子女自童年即參加教會的生活。一個健康的家庭生活能夠培養每人的內在氣質，在一生的歲月裡，作為活潑信仰的正確前導和有力支持。
2226. 父母**培育子女的信德**，應從子女幼小的時候開始。當家庭成員，以符合福音的生活見證，互相幫助在信德中成長時，這培育已經在進行了。家庭內的教理講授先於、伴同並充實其他形式的信仰培育。父母負有使命教導子女學習祈禱，幫助他們發現作為天主兒女的召叫。堂區是舉行感恩祭的團體，也是信徒家庭禮儀生活的中心；堂區是一個給孩童和父母講解教理的好地方。
2227. 另一方面，子女對他們的父母在**聖德上的增長**，也有所貢獻。所有的人和每一個人，為了冒犯、爭執、不義和疏忽的過錯，應該慷慨大量地、不厭其煩地，彼此諒解、寬恕。彼此的感情建議如此、基督的愛德要求如此。
2228. 在子女的孩童階段，父母的尊重和親情，首先表現於照顧和關懷，就是致力於使他們的子女成長，給子女**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需要**。在子女日漸長大時，父母那分始終如一的尊重和熱忱，促使他們教導子女如何正確地運用自己的理性和自由。
2229. 身為子女教育的首要負責人，父母有權**為子女選擇**一間符合他們自己信念的**學校**。這是基本的權利。父母有義務，盡其所能，選擇那些更能協助自己克盡基督徒教育職務的學校。政府有義務確保父母的這項權利，並保證真能行使此權利的實際條件。
2230. 子女成年後，便擁有為自己**選擇職業和生活方式**的權利和義務。他們應在對父母的信任關係中，肩負起這新的責任，樂意徵求和尊重父母的意見及忠告。父母則應該避免，在選擇職業或在物色配偶的

事上，強迫自己的子女。然而，這種克制，並不妨礙父母向子女提供正確的見解，尤其當子女正在考慮建立一個家的時候。

2231. 有些人，為了照顧自己的父母或兄弟姊妹，或為了專心一致地從事某項職業，或為了別的高尚的動機而終身不婚不嫁。這些人能夠對人類大家庭的福利，作出偉大的貢獻。

#### 四、家庭和天國

2232. 家庭的關係雖然重要，但不是絕對的。正如孩子朝向他人性及屬靈的成熟與自主，漸漸長大成人，同樣，他來自天主的特別聖召，也更明確而有力地顯示出來。對此召叫，父母應加以尊重，並應促使他們的子女作出回應。必須深信，基督徒最基本的召叫是**跟隨耶穌**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」(瑪 10:37)。

2233. 成為耶穌的門徒，就是應邀成為**天主家庭**的一員，依照祂的生活方式度日：「不拘誰，凡遵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，他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」(瑪 12:49)。

如果主耶穌從他們的子女中召選一人跟隨祂，為了天國而守貞，過獻身或鐸職的生活，對此，父母要懷著喜樂和感激之心情，予以接受和尊重。

#### 五、公民社會中的公權力

2234. 第四誡命令我們也要尊敬所有為了我們的好處，自天主領受對社會有權力的人。第四誡說明行使權力者，以及那由公權力受益者的責任。

##### 公權力的義務

2235. 凡執行權力的人，應視之為一種服務。「誰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」(瑪 20:26)。在倫理上，行使權力的標準應是來自天主、本身合理和特定對象。沒有人可以命令或制訂違反人的尊嚴和自然律的事宜。

2236. 權力的行使旨在表明一個正確的價值等級，使眾人更容易地運用自

由和負起責任。當權者應明智地實行「分配的正義」，要依據每個人的需要和貢獻，同時顧及彼此間的融洽和安寧。他們應該小心提防，勿使他們採用的規則和措施，導致個人的利益違反團體的利益。

2237. **政治權力**應該尊重人的基本權利。政治權力應合乎人道地執行正義，尊重每個人的、特別是家庭的和受剝削者的權利。

在公益的大前提下，與公民資格相連的政治權利，可以，而且應該給與人民。如果沒有合法和恰當的理由，政府不得中止該項權利。行使政治權利的目的，是為了促進國家和全人類的公益。

### 公民的義務

2238. 服從權威的人，應視他們的上司如同天主的代表，為天主所指派的天主財物的管家：「你們要為主的緣故，服從人立的一切制度。……你們要做自由的人，卻不可做以自由為掩飾邪惡的人，但該做天主的僕人」(伯前 2:13,16)。公民的忠誠合作包括合理指責的權利，有時甚至是一項責任，以指陳他們認為有損人的尊嚴和團體福利的措施。
2239. **公民的義務**是與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給社會的福利作出貢獻。愛國及服務**國家**是基於感恩責任，並由愛德而來。順從合法當局和為公益服務，要求公民在政治團體生活裡克盡己職。
2240. 對權威的服從和對公益的共同負責，在道德上要求國民盡納稅的義務、行使選舉的權利以及保衛國家：  
凡人應得的，你們要付清；該給誰完糧，就完糧；該給誰納稅，就納稅；該敬畏的，就敬畏；該尊敬的，就尊敬(羅 13:7)。

《致狄奧尼書》：基督徒居住在自己的國家內，但一如有住所的外國人。他們履行公民所有的義務，又如外國人承擔所有的任務……。他們遵守所定的法律，而他們的生活方式卻超越法律之上……。天主給他們指定的崗位是那麼高貴，不許他們擅離職守。

宗徒勸勉我們要為君主和所有掌權的人祈禱和感恩，「為叫我們能以全新的虔敬和端莊，度寧靜平安的生活」(弟前 2:2)。

2241. 資源富足的國家應盡其所能，接納在本國無法找到安全與生活必需品的**外國人**。公權力應尊重自然權利，即把客人安置於接納他們者的保護之下。

政府當局為了公義，得依據其權限，使移民權利的執行，隸屬於不同的法訂條件之下，尤其移民應尊重對接納國應盡的義務。移民應懷著感激之情，尊重接納國的物質和精神的遺產、遵守當地的法律，以及分擔應盡的責任。

2242. 若執政當局發出的指令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、人的基本權利、或福音的教導，公民依照良心有責任不予順從。若執政當局的要求違反正直的良心，則在服務天主與服務政治團體的區分上，得到**拒絕服從**政府的理由。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」(瑪 22:21)。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」(宗 5:29)。

假如政府擅自越權、欺壓國民，國民不應拒絕實踐為促進公益的客觀要求。然而，國民有權維護自身及其他國民的權利，免受政府濫用權力的危害。不過應尊重自然律及福音原則所畫定的界限。

2243. **抗拒**政權的欺壓不能合法地訴諸武力，除非下列五個條件同時具備：一、基本權利的侵犯是確實的、嚴重的、長期的；二、已經用盡了其他所有的方法；三、不引起更惡劣的紛亂；四、有成功希望的充分理由；五、依情理說已看不出有更好的解決之道。

### 政治團體與教會

2244. 每一個制度由其對人及人之終向的看法，得到啟發（即使是隱約的），而由此引申出判斷的參考、價值的等級及行為的標準。大多數的社會團體，都以人貴於事作它們制度的參考。只有天主啟示的宗教清楚地承認天主、造物主和救世主，是人的原始和終向。教會邀請執政者依照有關天主和人的真理所得到的啟發，來衡量他們的判斷與決定：

若社會無視這啟發，或自鳴獨立於天主之外而拒絕接受，勢必將自作聰明，或借用一個意識型態，作為他們的依據和目標；而且，因為不許人們維護一個辨別善惡的客觀標準，就把極權強加於人和其終向。這種現象或明目張膽地，或遮遮掩掩地，在歷史上屢見不鮮。

2245. 教會，鑑於她的任務和她的管轄範圍，與政治團體不作任何形式的混淆。教會同時是人具有超然特色的記號和保障。「教會尊重並鼓勵國民的政治自由和責任」。
2246. 「在人的基本權利及人靈得救要求時」，教會基於其使命，有權「在政治的事件上，亦發表其道德判斷。教會依照不同的時代及環境，只運用一切符合福音精神及公益的方法」。

### 撮要

2247. 「孝敬你的父母」(申 5:16;谷 7:10)。
2248. 按照第四誡，天主願意我們在祂以後，孝敬我們的父母，並尊敬那些祂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賦予權威的人。
2249. 夫婦的團體，是基於新郎和新娘所訂的盟約及合意而建立的。婚姻和家庭是為導向夫妻的幸福，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。
2250. 「個人、社會與教會的幸福，都與健全的夫婦和家庭生活息息相關」。
2251. 子女應對他們的父母表示尊敬、感謝、合理的服從和幫助。孝順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。
2252. 父母是培育自己子女之信德、祈禱和一切德行的最先負責人。他們有責任，在一切可能的範圍內，供應子女精神和物質的需要。
2253. 父母應尊重和鼓勵子女們的召叫，他們應提醒自己並教導子女，基督徒首要的召叫是跟隨耶穌。
2254. 公權力應尊重人的基本權利和行使自由的條件。
2255. 公民的義務是同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致力於社會的建設。 2256. 如果執政當局的命令違背道德的要求，公民憑良心有責任不去順從。「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」(宗 5:29)。
2257. 每一個社會皆以某種對人及人之終向的看法，作為自己判斷及行為的依歸。對人和神的看法，離開了福音的照明，社會就很容易淪為

極權的統治。

<續 2258 條>